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1)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委任董事
- (4) 未能遵循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的相關規定
- (5) 公眾持股量問題的最新情況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9,140,24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也沒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對提呈的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週年大會已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86,880,619 (10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1) 重選王堅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24,047,557 (42.204811%)	854,569,562 (57.795189%)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2) 委任陳學師先生為新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21,060,792 (42.002814%)	857,556,327 (57.997186%)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3) 委任常張利先生為新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29,324,292 (60.786322%)	857,556,327 (39.21367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委任李冠軍先生為新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29,324,292 (60.786322%)	857,556,327 (39.21367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委任曾學敏女士為新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30,108,792 (28.813132%)	1,556,771,827 (71.18686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86,880,619 (10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4.	(1)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588,821,197 (26.925164%)	1,598,059,422 (73.074836%)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2)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30,708,803 (28.840569%)	1,556,171,816 (71.159431%)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決議案4(1)項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2)項所購回之股份。	590,095,197 (26.983421%)	1,596,785,422 (73.016579%)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4)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593,372,788 (27.133296%)	1,593,507,831 (72.866704%)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董事退任

此外，董事會宣佈，肖瑜先生（「肖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肖先生因年齡為由，決定退任且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侯懷亮先生（「侯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侯先生以健康為由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正如上文所顯示，關於重選王堅先生（「王先生」）的第2(1)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據此，王先生已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侯先生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肖先生、侯先生和王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對肖先生、侯先生和王先生在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董事

由於上文普通決議案2(3)-(4)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常張利先生和李冠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非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四十四歲，現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十五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中國建材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董事，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副總裁，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董事會秘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常先生出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是一位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常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常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在緊接本公告刊發當日之前的三年期間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常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常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內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常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李冠軍先生**，六十八歲，現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上述公司均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李先生曾擔任台灣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和遠東集團的財務總監一職。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任職行政人員。李先生在財務方面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德州金斯維爾的德州農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同時多次榮獲《亞洲金融雜誌》所頒發的亞洲最佳財務總監大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緊接本公告刊發當日之前的三年期間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李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前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李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常張利先生和李冠軍先生加盟董事會。

## **未能遵循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的相關規定**

王先生和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且未能遵循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所規定的人數組成要求。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循《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因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資格或專長。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的空缺，以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未能遵循《上市規則》的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公眾持股量問題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該公告內提及的公眾持股量問題的最新情況。董事會已召開會議商討本公司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可用的所有合理方案。董事會亦已就公眾持股量問題致函若干主要股東；但是，本公司與該等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達成任何協議。董事會將會繼續監察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會繼續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和步驟，以冀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